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5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永慶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132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